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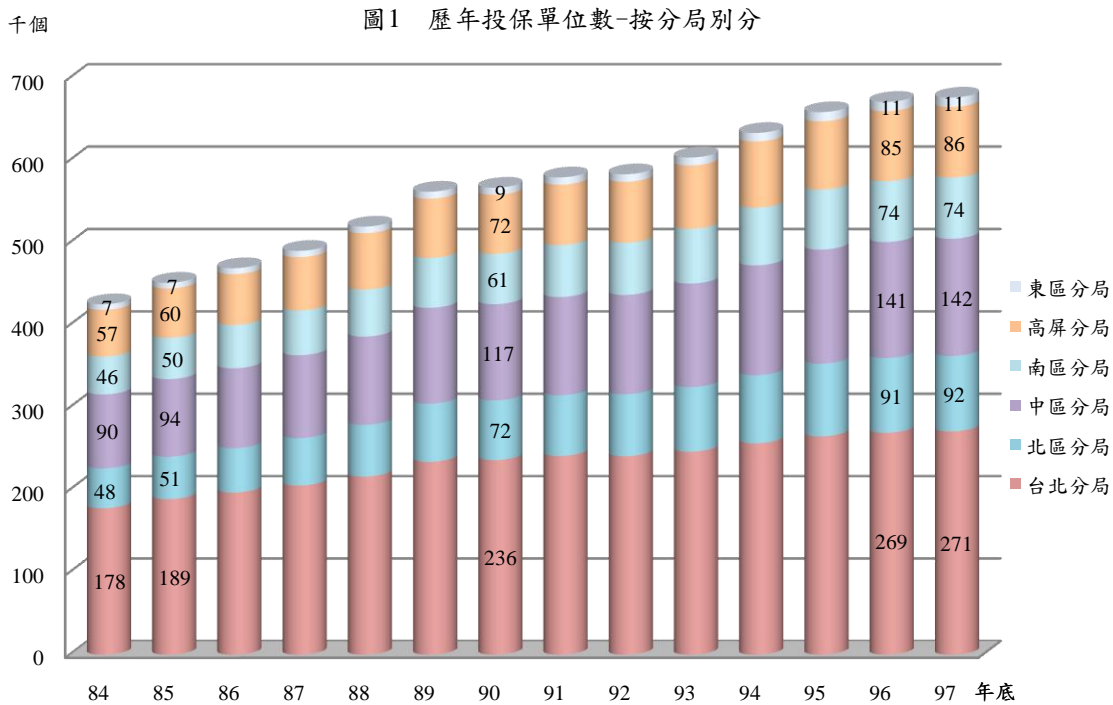
# 業務提要

## 壹、承保業務

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居民為保險對象，一律強制投保，透過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功能，使個人健康福祉得以妥適照護。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6大類，每一類別之投保金額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皆有差異。被保險人所屬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、團體或指定單位應負責辦理投保手續。

### 一、投保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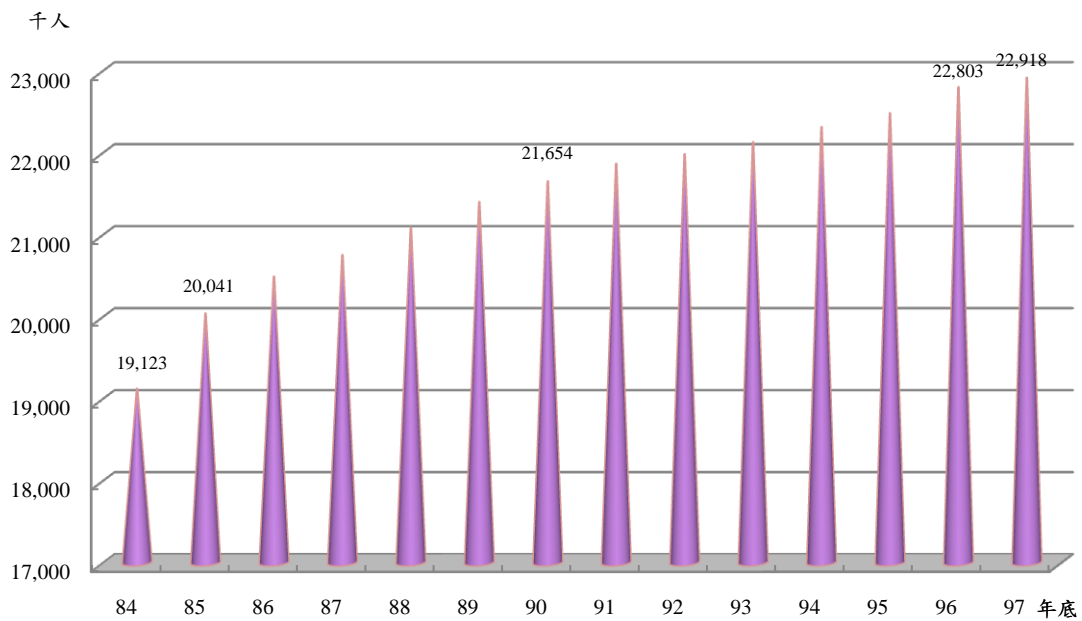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97年底投保單位數計676,280個（含第4類投保單位），相較於民國84年底之425,349個，成長59.0%。若按保險對象類別分，以第1類671,126單位最多占99.2%；第2類3,250單位居次，第3類345單位，第4類9單位，第5類599單位，第6類951單位，合計僅占0.8%。若按分局別分，以台北分局271,040單位占40.1%最多；其次為中區分局142,397單位占21.1%；北區分局91,513單位占13.5%；高屏分局85,724單位占12.7%；南區分局74,178單位占11.0%；東區分局11,428單位占1.7%最少。



## 二、保險對象

全民健保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其主要宗旨在增進全民健康與公平就醫，目前除監所收容人口外，餘均已納入保險體系。截至民國97年底全民健保參加人數已達22,918千人，相較於全民健保開辦之民國84年底的19,123千人，計成長19.8%，其中被保險人人數14,238千人(62.1%)，成長27.0%，眷屬人數8,680千人(37.9%)，成長9.7%。

圖2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



若依性別分，則男性為11,432千人(49.9%)，女性為11,486千人(50.1%)。若按保險對象類別分，以第1類保險對象人數11,930千人(52.0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第2類3,875千人(16.9%)，第6類3,732千人(16.3%)，第3類2,994千人(13.1%)，第5類226千人(1.0%)，第4類162千人(0.7%)。

若按保險對象年齡分，以25~29歲2,051千人為最多(9.0%)，30~34歲1,962千人(8.6%)次之。另男性以25~29歲998千人為最多(8.7%)，30~34歲954千人(8.3%)次之，女性以25~29歲1,053千人為最多(9.2%)，30~34歲1,008千人(8.8%)次之。

若按分局別分，以台北分局8,426千人(36.8%)最多，其次中區分局4,162千人(18.2%)，而東區分局508千人(2.2%)最少。

圖3 保險對象人數—按年齡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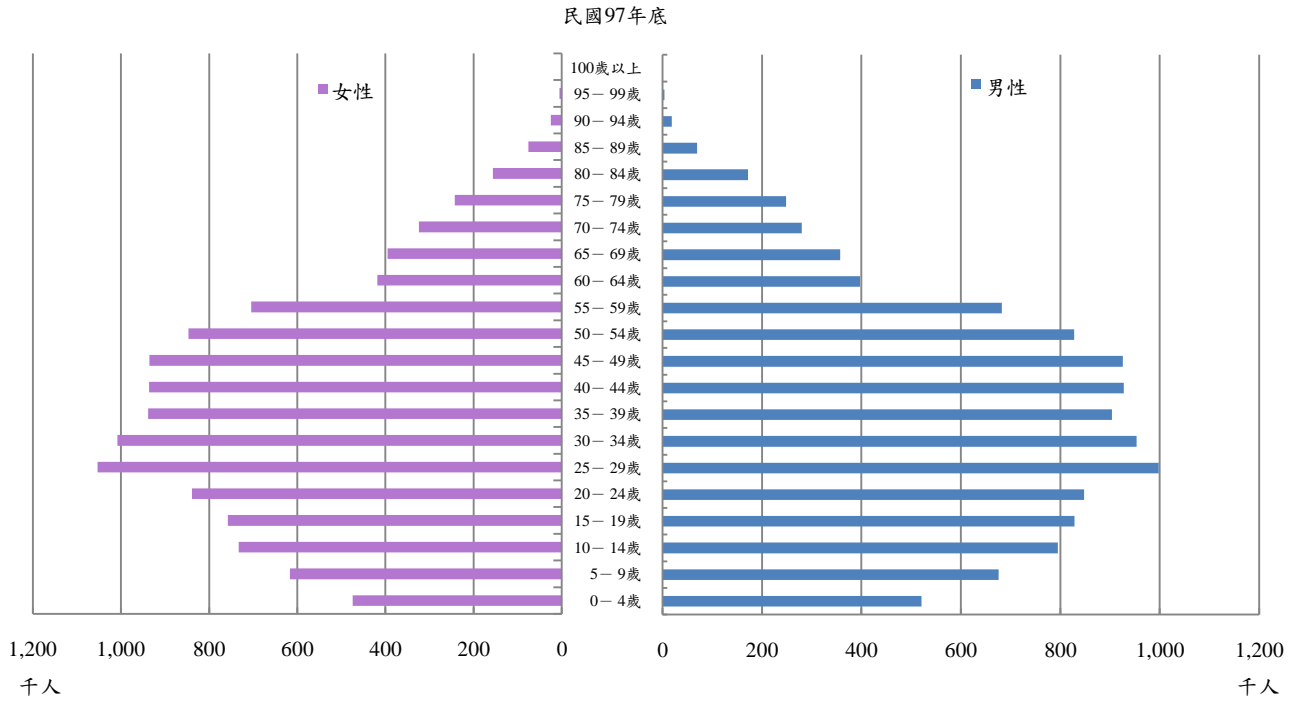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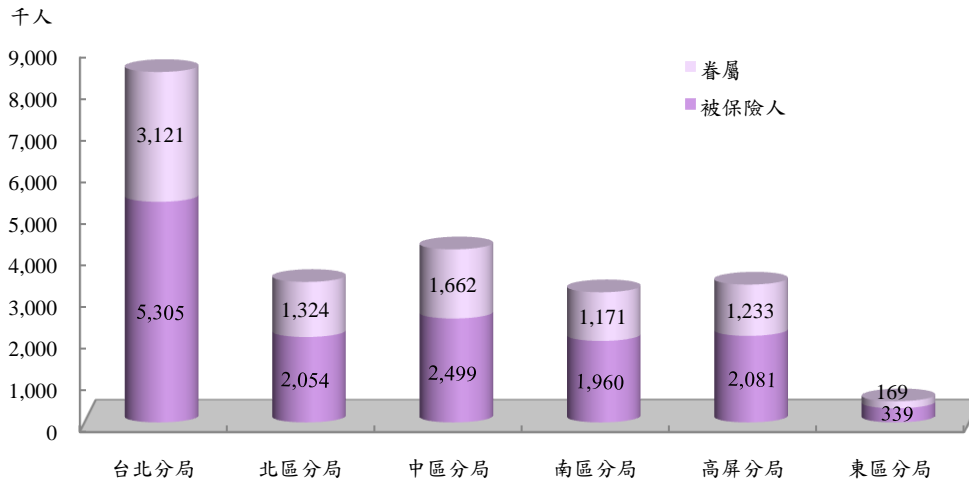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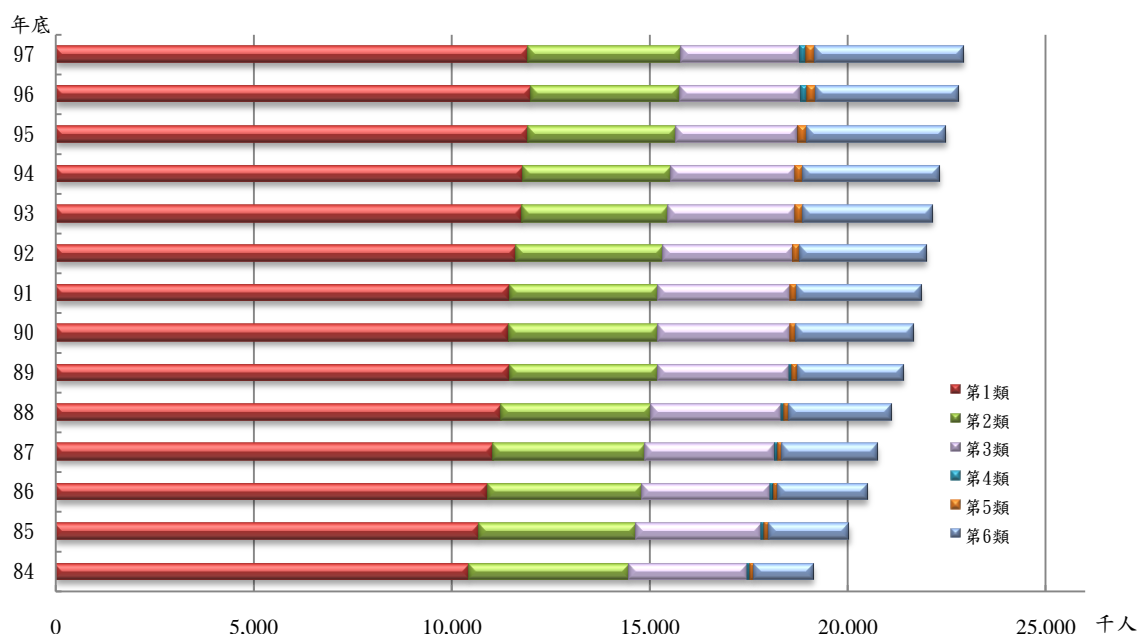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保險對象人數-按分局別分  
民國97年底



相較於民國84年底，第1類保險對象結構比減少2.5個百分點，第2類減少4.2個百分點，第3類減少2.6個百分點，而第5、6類保險對象結構比則分別增加0.4及8.6個百分點，弱勢族群比例明顯上升。

圖5 歷年各類目保險對象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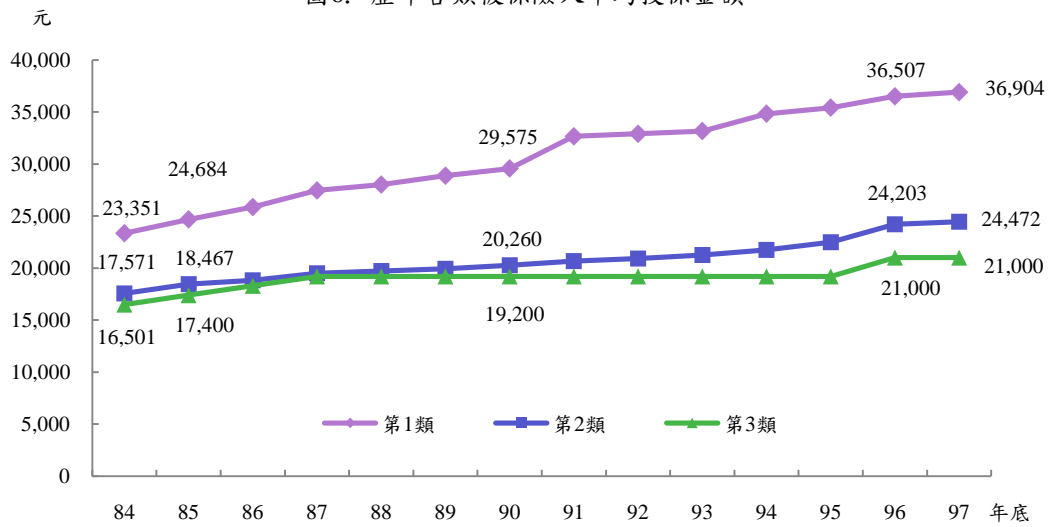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投保金額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規定，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。第23條規定，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以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、第3目及第2款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。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，調整投保金額等級。第25、26條規定，第4、5、6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以精算結果之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。

民國97年底第1類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為36,904元，第2類被保險人為24,472元，第3類被保險人為21,000元，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為31,672元。若詳細區分至類目，則平均投保金額以第1類第5目64,658元最高，第1類第1目53,949元次之，第3類21,000元最低。第4、5類與第6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別為1,317元與1,099元。被保險人人數若依投保金額分級觀察，投保金額21,000元者有3,442千人占24.2%最多，其次投保金額為17,280元者有1,305千人占9.2%，再次投保金額為43,900元者有520千人占3.7%。

相較於民國84年底，第1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成長58.0%，其中以民國91年底增加3,087元幅度最大；第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成長39.3%；第3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，於健保開辦前3年呈上升趨勢，由84年底16,501元上升至87年底19,200元，96年底調整為21,000元。民國97年保險費率4.55%，較民國84年增加0.3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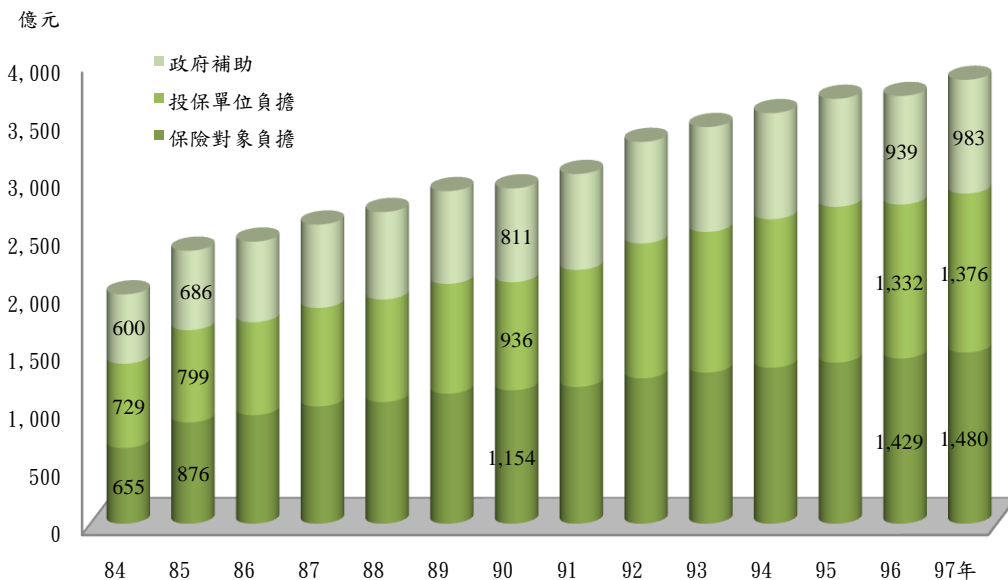
圖6. 歷年各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



#### 四、應收保險費

全民健保經費主要來自保費收入，保險費的負擔比率依保險對象類別而有不同，其中第4類保險對象、低收入戶和無職業的榮民，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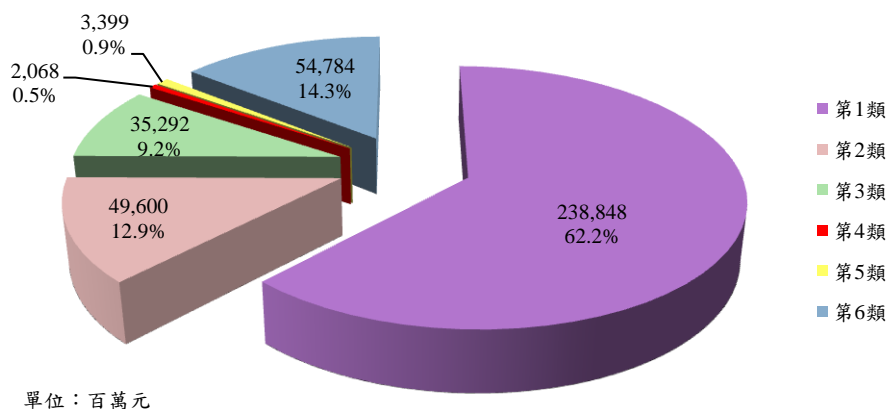
圖7. 歷年應收保險費-按來源別分



民國97年應收保險費共3,840億元，較上年增加140億元，年增率為3.8%，其中第1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2,388億元占62.2%；第2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496億元占12.9%；第3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353億元占9.2%；第4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

21億元占0.5%；第5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34億元占0.9%；第6類保險對象應收保險費計548億元占14.3%。

圖8 應收保險費及百分比-按保險對象類目分  
民國97年



單位：百萬元

97年應收保險費總計3,840億元

若按來源別分，來自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計1,480億元占38.5%；投保單位負擔1,376億元占35.8%；政府補助983億元占25.6%（其中中央政府補助782億元占20.4%；省市政府補助105億元占2.7%；縣市政府補助96億元占2.5%）。相較於民國85年應收保險費來源別結構，保險對象自付增加1.4個百分點，投保單位負擔則增加2.0個百分點，中央政府補助增加6.2個百分點，縣市政府補助增加0.8個百分點，而省市政府補助減少10.4個百分點。

圖9 應收保險費-按來源別分  
民國97年 vs 民國85年

